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函

地址：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3號
承辦人：警員 賴彥丞
電話：03-3862324
傳真：03-3850807
電子信箱：f7235@tyh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園警分刑字第1130006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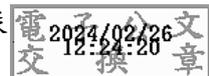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分局轄內之有名無主屍體年貌表、身分通報表及照片等資料各1份，請惠予公告協尋認領，請察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
- 二、本案(張忠男)業於112年12月27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洪股陳檢察官雅譽率法醫師到場相驗完竣，現遺體冰存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洪股)、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本分局偵查隊



分局長 王智民

